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8 December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妇女地位委员会

第五十一届会议

2007 年 2 月 26 日至 3 月 9 日

临时议程* 项目 3(a) (i)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及题为“2000 年妇女：
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
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重大关切
领域战略目标和行动的执行情况以及
进一步的行动和倡议：消除对女童的
一切形式歧视和暴力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欧洲妇女游说团提交的 声明

秘书长收到下列声明，现依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6 年 7 月 25 日第 1996/31 号决议第 36 和第 37 段的规定分发。

* E/CN.6/2007/1。



声明

欧洲妇女游说团欢迎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审查消除对女童一切形式歧视和暴力政策和行动的落实情况。欧洲妇女游说团还欢迎修订在第四十八届会议上达成的关于“男童女童在实现两性平等中的作用”的商定结论，¹ 因为这对于在妇女生命早期阶段，即少女时代就实现平等问题十分重要。

欧洲妇女游说团坚信，男女平等始于女童阶段，认识到在生命早期阶段女童男童之间的性别关系是生命其他阶段两性平等的预兆。女童和各种年龄段的妇女是同一统一体的一部分，很多女童与年轻妇女的差异在于她们有其他的抵制两性不平等约束，同时能够在生活所有领域谈判两性平等的权力有限。

欧洲妇女游说团重申，在男女幼年，对两性平等采取积极主动和有计划的措施，包括把性别观点纳入所有涉及儿童的政策是消除对女童一切形式歧视和暴力的先决条件。

欧洲妇女游说团确定下列问题对欧洲联盟（欧盟）的女童至关重要，同时认识到这些问题对世界上其他地区也十分重要，有些甚至比其他问题更为重要。具体问题迫切需要得到紧急重视，包括强烈谴责冲突和战争局势中男性对女童一切形式的暴力活动，严厉制裁执行联合国和欧洲联盟维持和平任务的维和人员对女童和妇女的暴力行为。

教育

欧洲妇女游说团着重强调，获得正规的初级、中等和高等教育以及女童与男童适用同样的教学大纲是影响性别差异、同时影响到各种选择和获得权利的重要因素。欧洲妇女游说团指出，在欧洲联盟，总的说来男童女童都能接受教育。与世界上其他地区相比似乎不是什么大问题。但是应当指出，女童和男童不能平等地得到或充分享受教育制度提供的益处和各种机遇。尤其是，少数民族女童，例如罗姆人社区中的女童、寻求庇护者、难民和残疾女童在某些国家接受教育方面依然困难重重。发展善待女童的学校环境，教育提高性别意识，鼓励女童成为领导人对确保女童成为正规教育制度的中心至关重要。提高女童的认识和教育她们了解人权文书和建设能力从而确保充分利用这些人权文书同样十分重要。

贫穷和社会排斥

欧洲妇女游说团提请注意贫穷和社会排斥对女童和年轻妇女的影响，包括在欧洲联盟内。鉴于欧盟贫穷妇女人数日增的趋势有增无减，女性户主单亲家庭数量不断增加，缺乏政治意愿，确保在分居和离婚时为女童和男童支付抚养费、公共服务日益减少及其对护理、人口变化、或接受教育和培训机会的影响，欧洲妇女游说团呼吁有系统地评估贫穷/社会排斥对女童的影响，呼吁制定具体措施，

在欧洲ⁱⁱ 和联合国政策、文书以及关于儿童权利问题筹资机制的范畴内解决这个问题。

宗教和风俗习惯对女童的影响

欧洲妇女游说团注意到，过去十年，欧洲和全球政治气氛趋于保守，导致宗教、所有宗教在欧洲的影响扩大。欧洲妇女游说团承认宗教在拒绝质疑父权制文化以及拒绝采取有利于女童和妇女的积极措施方面带来威胁。欧洲妇女游说团的任务是继续列举、揭露和谴责侵犯妇女权利和压制妇女声音的种种行为。欧洲妇女游说团提到某些领域，例如文化和宗教习俗，在某些情况下，这些法律做法仍会直接或间接地歧视妇女和女童。”ⁱⁱⁱ 在这方面，欧洲妇女游说团指的是那些直接针对女童的做法，这些做法因宗教或文化信仰而被视为合理合法，例如切割女性生殖器。女童特别容易受到伤害，因为她们年幼且易于受到外界影响的左右，她没有谈判的能力，因此无从了解和充分享受因得不到支持和法律行动而受到限制的人权。

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及权利

欧洲妇女游说团对年轻妇女经由异性性交而面临感染爱滋病毒的高风险忧心忡忡。^{iv} 游说团还对那些侵犯女童和年轻妇女身体的做法十分关切，例如切割女性生殖器和强迫绝育的做法依然盛行，难以杜绝。欧洲妇女游说团呼吁开展性行为教育，而不是简单的性教育，以此指导女童和年轻妇女了解她们自由和负责任地就涉及其性行为的事项作出决定，特别是在她们接近和成为少女时。欧洲妇女游说团还呼吁让所有女童和妇女，不论其法律地位如何，无条件地自由获得各种信息、咨询服务、医疗保健、避孕方法以及堕胎服务等。^v

男性对女童的暴力行为

欧洲妇女游说团对女童遭受家庭暴力威胁，特别是在分居和离婚时儿童处于监管状况下的暴力活动十分关切，尤其是在同居伙伴有暴力/家庭暴力史的情况下。在那些自动分担儿童监护权已成为标准做法的国家里，这种情况更加令人担忧。欧洲妇女游说团呼吁对在这些处境中的儿童实行强有力的法律保护。

欧洲妇女游说团还着重强调，公共场合中对女童形象的描绘有意降低她们的社会价值，鼓励对女童实施暴力。欧洲妇女游说团呼吁制定严格准确的法律规范，对在公共场合使用女童形象进行管制，包括打破常轨的后果。

欧洲妇女游说团十分关切贩卖女童和年轻妇女从事性剥削、卖淫、淫秽色情业以及性产业和人贩子及妓院老板从事的其他商业活动的问题。卖淫和性产业增长是男女权利不平等的征兆。在一个日益繁荣的市场经济中，男人有绝对权力可以把女童和年轻妇女、甚至男童的身体当作商品购买。欧洲联盟已采取了各项措施，^{vi} 制止对儿童进行性剥削，但这些措施没有认识到为性剥削目的贩卖人口的

性别层面，这将妨碍进一步采取措施解决和消除这种严重侵犯女童和妇女人权的行为。

因此，欧洲妇女游说团呼吁联合国和欧盟在其机构机制内制定和实施具有约束力的措施，确保把对女童、年轻妇女和妇女的暴力行为作为两性（不）平等问题来解决。

无人陪伴未成年儿童寻求庇护人——女童和年轻妇女的问题

欧洲妇女游说团还确定了女童和年轻妇女作为无人陪伴未成年寻求庇护人的特殊需要，欧洲联盟没有就此采取任何具体措施。虽然无人陪伴未成年儿童构成一个特殊类别，而且欧洲庇护者政策也这样称呼他们，^{vii} 但女童/年轻妇女并不是这样称呼的，这个问题令人严重关切。欧洲妇女游说团认为，在寻求庇护时，无人陪伴的女童和男童有特殊需要，无人陪伴女童、年轻妇女最容易受到伤害。艰难跋涉历经艰险，只身一人孤苦无助，远离家人和社区，使女童更容易受到性剥削，成为阴险狡诈的有组织的犯罪组织的牺牲品。女童和妇女在难民营中的经历显示，最低限度的保护不能保障她们的安全。的确，来自难民署的消息^{viii} 证实，难民营中的妇女最容易受到伤害——而她们本来还以为来到了保护区。她们被迫提供性服务，以此换取食物和其他生活必需品。由于没有为无人陪伴的未成年女童/寻求庇护者的年轻妇女制定具体措施，她们事实上处于类似于难民营的危险之中。欧洲妇女游说团强烈谴责拘留无人陪伴女童和男童，指出无论如何都不应因他们的移民身份而予以拘留。

注

ⁱ 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2004年3月1日至12日，“关于男人和男童在实现两性平等中作用的商定结论”，2004年3月12日通过。

ⁱⁱ 主要针对欧洲共同体委员会，“委员会的来文，制定欧洲联盟儿童权利战略”，布鲁塞尔，2006年4月7日，COM(2006)367,定稿。

ⁱⁱⁱ 宗教与妇女人权-欧洲妇女游说团立场文件，2006年5月。

^{iv} 见 EuroHIV HIV/AIDs surveillance in Europe, 2005 年年终报告，第 73 期。

^v 妇女地位委员会一般性建议(1999 年第 12 条)，见欧洲妇女游说团关于欧洲妇女性权利问题的立场文件，2005 年 1 月。

^{vi} 2003 年 12 月 22 日理事会关于打击性剥削儿童和儿童卖淫问题的第 2004/68/JHA 号框架决定；2000 年 5 月 29 日理事会关于打击网路儿童卖淫色情问题的第 2000/375/JHA 号决定。

^{vii} 关于第三国国民或无国籍者作为难民和需要得到国际保护的人的资格和地位的最低标准以及提供保护内容的理事会第 2004/83/EC 号指示。2003 年 1 月 27 日理事会关于制定接受寻求庇护者最低标准的第 2003/9/EC 号指示（第 19 条）。

^{viii} 见难民署“针对难民、回返者和国内流离失所者的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预防和应对指南”，2003 年 5 月。